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94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被告 吳明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185元，及自民國95年8月2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,1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申請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4月23日向伊申請現金卡信用貸

01 款，約定借款金額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為限，貸款期間
02 自伊核准日起1年，屆期如不違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且經
03 伊審核同意，以同一內容即期間繼續1年，不另換約，被告
04 並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，利息依
05 年息18.25%按日計息，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，依約向
06 伊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自應付還本日
07 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（自104年9月1
08 日起依新修正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改按年息15%）計付
09 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款約
10 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今
11 尚欠3萬7,185元及利息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
12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14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16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
17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1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19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
20 提出YouBe予備金申請書、帳務查詢明細、現金卡/隨意金交
21 易紀錄、現金卡交易紀錄查詢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
22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23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
24 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25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26 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9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30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7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黃進傑

10 計 算 書

11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12 第一審裁判費	2,410元	
13 合 計	2,410元	